

兒童事務委員會
第 18 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添馬政府總部西翼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陳國基先生 政務司司長

副主席

孫玉菡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當然委員

蔡若蓮博士 教育局局長
麥美娟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劉震先生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
(代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出席)
李夏茵醫生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
(代表醫務衛生局局長出席)
蕭澤頤先生 香港警務處處長
李佩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文健醫生 衛生署署長
易志宏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代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出席)
陳婉嫻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安白麗女士
歐陽偉康先生
陳健平先生
陳美蘭女士
周偉忠先生
鍾麗金女士
許嬋嬌女士

葉柏強 醫生
甘秀雲 博士
李婉心 女士
馬夏邈 女士
吳堃廉 先生
潘少鳳 女士
曾潔雯 博士
利哲宏 博士
黃翠玲 女士
王曉莉 醫生
黃樂妍 女士
黃美坤 女士

秘書

鄭建瑩 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兒童)

列席者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梁家樂 先生
吳梓聰 先生
李惠 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

勞工及福利局 (勞福局)

劉焱 女士
張慧華 女士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
勞福局總行政主任(兒童)

律政司

樂逢源 先生
衛關家靛 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人權)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醫務衛生局

[只參與討論項目3]

李統殷 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3

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

余鎧均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廖珈奇先生

警務處灣仔區指揮官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衛生署

莊承謹醫生

署理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

(家庭及學生健康)

香港中文大學 (中大) 研究項目團隊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熊思方教授

中大精神科學系名譽臨床教授

陳秀雯教授

中大精神科學系臨床教授

梁永亮教授

中大心理學系研究教授

Samara Hussain 女士

中大精神科學系博士生

因事缺席者

當然委員

彭韻僖女士

家庭議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鄭煦喬女士

鄧振鵬醫生

黃梓謙先生

項目 1：通過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 17 次會議記錄

第 17 次會議記錄擬稿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向委員傳閱，其後並無收到任何意見。該份會議記錄無須任何修改，獲得通過。

項目 2：續議事項

2.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的第 16 次會議通過的公關策略和實施計劃，在「童行有你」主題計劃下，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及六月二十二日舉辦了兩場持份者參與活動。政務司司長邀請與會者觀賞兩場活動的精華片段，並感謝委員的積極參與和支持，以及合作籌辦活動的政策局／部門，包括警務處、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的共同努力。他鼓勵所有委員積極參與和支持今年第三及四季的持份者參與活動，繼續推動保護兒童的訊息。

項目 3：「香港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統計調查： 六至十七歲」調查結果 [文件第 13／2023 號]

3. 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陳秀雯教授向委員簡介由醫衛局委託中大進行「香港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統計調查：六至十七歲」（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和建議。

4. 委員認為統計調查所收集的數據全面及具參考價值，他們的意見和建議撮述如下：

(a) 支援精神健康的措施

(i) 調查顯示最常見的精神健康問題是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建議加強對該等患者的支援，特別是協助他們融入主流教育。

(ii) 家長的情緒和精神健康與其子女的精神健康息息相關，建議提供情緒管理和正向家長教

育，以及加強家庭支援。

- (iii) 建議聚焦預防工作，例如加強有關精神健康的公眾教育和專業培訓，以及推出簡易評估工具等，以協助家長、社工和教師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並作出適切介入。
- (iv) 除提供教育心理及學校社工服務外，可考慮為中學配套臨床心理服務，以加強支援青少年的精神健康。
- (v) 有委員建議優化現有服務及平台，例如「成長的天空」計劃，協助兒童及青少年面對成長的挑戰。
- (vi) 居住在不適切居所的兒童及其家長可能會因住屋環境而出現情緒或睡眠失調的問題。有委員建議在社區撥出更多小型公共空間供區內有需要的家庭使用，以紓解他們的壓力。
- (vii) 虐兒對兒童的精神健康影響深遠，在制定受虐兒童的福利計劃時，應特別注意其可能出現的精神健康問題，例如自殺、自殘、品格障礙等。

(b) 跟進統計調查結果

- (i) 建議政府盡快向相關界別（包括教育及社福界）公布統計調查的結果及建議，並考慮以研討會形式，推動業界關注及優化相關精神健康支援服務。
- (ii) 統計調查顯示，家長往往未能及時發現子女患有精神疾患，青少年和家長亦無主動尋求協助，尤以非華裔家庭為甚。應找出其背後的原因，例如是否與精神疾病污名化有關聯。

- (iii) 香港兒童及青少年患精神疾病的趨勢與國際上其他同類研究結果大致相近，應識別共同的因素，以及因香港本土文化及社會狀況而形成的獨特因素，以推行針對性的預防措施。
- (iv) 有委員關注研究樣本中診斷為患上精神疾病的兒童及青少年，是否正接受或獲安排輪候相關服務。

(c) 統計調查的設計

- (i) 有委員期望政府定期進行有關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的統計調查，以長期追蹤趨勢及變化。
- (ii) 研究數據應涵蓋不同背景及環境因素對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的影響，例如經濟狀況、居住環境、家庭背景（尤其是家長的精神健康狀況）、種族背景等。
- (iii) 教育局向公營學校提供撥款支援有特殊需要學生，當中包括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研究項目團隊可考慮參考有關數據以作研究統計之用。
- (iv) 有委員建議可訪問服務提供者，例如學校和醫療機構，以了解它們的需要和所面對的挑戰。

5. 中大研究團隊感謝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並作出以下回應：

- (a) 統計調查在收集數據時已把各種可能影響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的背景及環境因素納入考慮，包括委員關注的住屋環境、家庭關係（包括虐兒）、家庭經濟條件、朋輩關係等。每宗精神疾病及自殺

個案均由多個風險因素及狀況造成，不能一概而論。家庭成員的精神健康會互相影響，故統計調查提倡家庭友善政策，加強對家庭的支援。

- (b) 睡眠問題是導致精神健康問題其中一個風險因素，但往往被人忽略。研究項目團隊建議可以此為切入點，及早改善和介入，改善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
- (c) 研究樣本中確診而未有接受服務的兒童及青少年，會獲轉介至醫院管理局。惟只有部分患者或其家長願意主動求醫。就不願求醫的患者而言，團隊也已建議他們向非政府機構求助。
- (d) 統計調查共收集超過 700 個非華裔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數據，涵蓋多個種族，當中巴基斯坦裔及印度裔佔大多數。因應香港的人口數據，非華裔的樣本數字在統計分析時以隨機樣本形式作出調整。他們主要面對語言障礙問題，而本港的精神健康服務在文化敏感度方面亦有不足。
- (e) 統計調查報告尚待醫務衛生局及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通過。團隊會隨後公布調查結果及建議，並與相關界別分享詳細內容。

6. 政務司司長表示，調查結果及建議對政府制定相關政策具有參考價值，並感謝中大研究項目團隊出席會議及作出簡介。

項目 4：警方簡介近年與兒童及青少年會面觀察所得的見解

7. 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警務處處長及灣仔區指揮官分享近年與兒童及青少年會面觀察所得的見解，以及警方為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建立正確價值觀而舉辦的活動。

8. 委員感謝警務處為支援和跟進曾涉及黑暴的兒童及青少年所付出的努力，他們的意見和建議撮述如下：

- (a) 一些涉事兒童及青少年備受情緒或壓力困擾，甚至選擇匿藏逃避，社會應向他們提供支援，協助他們重新投入校園或社會和建立正確價值觀，包括舉辦更多兒童及青少年活動和推動正向發展。另一方面，對於有特殊學習需要的青少年，或沒有被界定為精英的青年人，他們現時一般較少獲得推薦或被挑選參與各類型活動及各項計劃。社會應為他們提供更多參與機會，協助他們建立自信和發揮潛能，讓他們積極生活，減少誤入歧途的風險。
- (b) 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發展值得關注。建議了解涉事兒童及青少年與精神健康情況或特殊學習需要之間的關聯，例如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患者可能會因衝動而犯罪。對有精神健康問題的青少年罪犯，除了監禁以外，也可考慮其他合適的懲處安排，有助他們日後更生。
- (c) 有部分兒童及青少年與家人關係惡劣甚至破裂，應加強協助他們與家人溝通和改善關係。另一方面，建議警方加強與學校聯繫，以學校為平台，採用輕鬆有趣的形式與學生互動，灌輸正面和守法的價值觀。
- (d) 警務處可與懲教署緊密合作，加強釋囚更生的工作，例如可考慮向曾參與警務處/懲教署所舉辦活動的青少年發出參加證書，以便他們重投社會工作時提供予僱主參考。
- (e) 部分兒童及青少年對政府存有偏見和誤解，應致力建立與他們溝通的平台和渠道，尤其是接觸已離開校園的青少年，建立互信的關係。有委員希望事件可以盡早告一段落，令受影響的青少年重回正軌。

- (f) 政府可考慮與非政府機構和商界等合作，動員不同界別參與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工作，共同建立關愛共融的社區。

9. 警務處處長表示，涉事兒童及青少年不少來自問題家庭，而根據警方的觀察，部分人或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徵狀。警方認為有必要加強與青少年的溝通，減低他們對警方工作的誤解，讓他們明白守法的重要性，並加強家長方面的工作。警方成立了數個工作小組，分別與辦學團體、十八區學校校長聯會及家長教師會定期會面，並經由工作小組會議及即時通訊群組溝通，與學校、老師、及家長等持份者分享資訊，為預防兒童及青少年罪案共同努力。另一方面，警務處會繼續與社會各方合作，攜手推動青少年的工作，協助犯罪青少年重回正軌。

10. 政務司司長表示，近年發生的黑暴以及港版「顏色革命」，嚴重破壞香港國際形象和社會安寧。雖然香港現已重新出發，正從「由亂到治」邁向「由治及興」，但亂的根源尚未根除，至今仍存在國家安全風險。其中，兒童及青少年更特別容易受人誤導，稍一不慎或會誤入歧途，後果可非常深遠。因此，政府會時刻保持警惕，做好國家安全地基礎建設，貫徹有法必依、執法必嚴的原則，堅定不移地保護好國家和香港的安全，並會加強對兒童及青少年的教育以鞏固他們的正確價值觀和守法意識，保護他們免受影響和傷害。

項目 5：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

[文件第 14-17/2023 號]

11. 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研究及發展工作小組、宣傳兒童權利和發展及公眾教育和參與工作小組，以及有特定需要兒童事務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已在會議前發送給委員參閱。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就報告提出的意見。

項目 6：其他事項

12. 關於舉辦有關兒童的大型國際會議的建議，委員備悉早前已就委員會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取得共識，同意聚焦和配合推展與保護兒童相關的主題宣傳計劃，以全力配合《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包括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與警務處合辦大型宣傳活動推廣保護兒童的訊息。待強制舉報虐兒機制的立法工作完成並順利推行，以及更多保護兒童的工作和相關措施落實並取得成效後，才舉辦國際層面的活動，更有利向國際社會說好香港守護兒童福祉的故事。

13.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五時五十分結束。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